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86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86 年 9 月 11 日核定實施
86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7 年 12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8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3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9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6 月 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3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23 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28 日書院教育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研究生從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申請資格為在學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三條　研究生經該系、所同意，得擔任全校各系(含人文教育研究中心)，所開設大學部課程之教學助理；博士班研究生得擔任碩士班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第四條　有關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獎助金額以及考核、獎勵方式等，依據「華梵大學教學助理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　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，由各發給單位以服務學習方式規劃各項輔助性服務含公益服務。

第六條　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開學後二週內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　研究生申請服務學習助理由系、所自行審核。

第八條　研究生擔任學習型助理，每人每學期發給最高五萬元獎助學金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